

舒城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舒城县统计局

舒城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16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舒政秘〔2023〕49号）要求，我县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和全县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普查结果客观反映了五年来我县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为服务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提供了丰富翔实的数据信息。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舒城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3885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7255 个，增长 109.4%；产业活动单位¹15084 个，增加 7318 个，增长 94.2%（详见表 1-1）。

表 1-1 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四经普单位数（个）	较四经普增长（%）
一、法人单位	13885	100	6630	109.4
企业法人	11273	81.2	4750	137.3
机关、事业法人	382	2.8	342	11.7
社会团体	555	4.0	484	14.7
其他法人	1675	12.0	1054	58.9
二、产业活动单位	15084	100	7766	94.2
第二产业	4527	30.0		
第三产业	10557	70.0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351 个，占 24.1%；制造业 2384 个，占 17.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51 个，占 16.9%（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四经普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3885	100	6630	100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农、林、牧、渔业*	184	1.3	80	1.2
采矿业	16	0.1	14	0.2
制造业	2384	17.2	1329	2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5	0.7	85	1.3
建筑业	1707	12.3	385	5.8
批发和零售业	3351	24.1	1703	2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3	2.5	191	2.9
住宿和餐饮业	274	2.0	118	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	0.9	62	0.9
金融业	13	0.1	8	0.1
房地产业	420	3.0	186	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51	16.9	550	8.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2	2.3	111	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4	0.7	73	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3	2.1	122	1.8
教育	262	1.9	224	3.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1	0.9	92	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8	1.2	126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27	9.6	1171	17.7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法人单位按单位管理地区汇总。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85831人，比2018年末增加57796人，增长45.1%，其中女性从业人员70977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102153人，增加27378人，增长36.6%；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83678人，增加30418人，增长57.1%。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58453 人，占 31.5%；建筑业 42327 人，占 22.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869 人，占 10.7%（详见表 2）。

表 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四经普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85831	70977	128035
农、林、牧、渔业*	870	266	594
采矿业	409	42	296
制造业	58482	30364	4572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64	218	855
建筑业	42327	5967	27912
批发和零售业	15745	7048	108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57	654	2582
住宿和餐饮业	2896	1957	21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61	1228	295
金融业	635	261	66
房地产业	2928	1351	38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869	5317	588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33	674	8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40	1712	79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87	1868	768
教育	9445	5235	8943
卫生和社会工作	4589	2880	34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36	471	92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258	3464	11310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按单位所在地汇总统计。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78.3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480.77 亿元，增长 148.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58.17 亿元，增加 209.68 亿元，增长 60.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20.16 亿元，增加 1271.09 亿元，增长 195.8%。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110.6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546.49 亿元，增长 96.9%。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15.49 亿元，增加 219.91 亿元，增长 230.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95.17 亿元，增加 326.59 亿元，增长 69.7%。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²实现营业收入 877.89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535.49 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342.40 亿元（详见表 3）。

² 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下同。

表 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478.33	1110.66	877.89
农、林、牧、渔业*	8.13	3.08	3.15
采矿业	5.50	3.20	4.10
制造业	390.20	228.40	4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90	19.10	8.80
建筑业	130.66	64.79	122.65
批发和零售业	58.58	19.35	102.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4	4.35	10.53
住宿和餐饮业	7.40	2.53	6.7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2	4.69	53.22
金融业	9.94	0.53	0.53
房地产业	362.66	277.39	73.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4.34	394.38	68.8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1	1.83	6.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3.50	53.07	7.8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3	0.41	4.12
教育	44.06	7.06	1.9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79	7.69	1.7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02	2.10	1.5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11.95	16.71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金融业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督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数据。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四、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49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4.7%；从业人员 5984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7.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348 个，占 94.1%；港澳台投资企业 6 个，占 0.2%；外商投资企业 4 个，占 0.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58345 人，占 97.5%；港澳台投资企业 468 人，占 0.8%；外商投资企业 376 人，占 0.6%（详见表 4-1）。

表 4-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95	59849
内资企业	2348	58345
港澳台投资企业	6	468
外商投资企业	4	376
其他统计类别	137	66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6 个，制造业 2384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5 个，分别占 0.6%、95.6% 和 3.8%。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金属制品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9.6%、9.5%和 9.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409 人，制造业 58476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64 人，分别占 0.7%、97.7%和 1.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8.8%、13.9%和 7.7%(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495	59849
采矿业	16	409
非金属矿采选业	16	409
制造业	2384	58476
金属制品业	50	1124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32	831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5	4617
纺织服装、服饰业	239	4191
农副食品加工业	236	379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37	369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7	350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0	263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1	242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2	2098
通用设备制造业	60	1820
食品制造业	77	1755
家具制造业	67	1304
汽车制造业	96	126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4	1108
纺织业	156	86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	75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2	68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0	625
造纸和纸制品业	49	605
医药制造业	11	28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	188
其他制造业	9	17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	12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	12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0	95
仪器仪表制造业	4	6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1	5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44

化学纤维制造业	7	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5	96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8	42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	42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	12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7.3 亿元；负债合计 250.7 亿元；营业收入 412.8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427.3	250.7	412.8
采矿业	5.5	3.2	4.1
非金属矿采选业	5.5	3.2	4.1
制造业	389.9	228.4	399.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9.3	75.7	69.3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5	7.5	20.3
农副食品加工业	32.3	14.3	50.2
金属制品业	26.1	15.9	29.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9.0	26.8	38.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5	3.3	13.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4	3.1	11.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0.2	37.3	47.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6.0	5.7	17.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6	7.3	14.4
汽车制造业	13.4	6.8	27.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5	6.8	10.4
食品制造业	7.4	4.7	6.9
专用设备制造业	6.1	2.5	4.6
家具制造业	3.5	1.2	4.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4	0.9	3.1
造纸和纸制品业	5.7	2.7	7.7
纺织业	1.3	0.4	2.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7	2.9	9.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	1.2	2.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	0.7	2.0
医药制造业	0.4	0.0	0.6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	0.1	1.1
其他制造业	0.3	0.0	0.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4	0.1	0.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6	0.3	0.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2	0.1	0.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2	0.1	0.6
化学纤维制造业	0.4	0.0	0.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1	0.0	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9	19.1	8.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2	11.1	2.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4.4	7.1	3.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3	1.0	3.2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4-4。

表4-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水泥	吨	119908
初级形态塑料	吨	1926
太阳能电池	千瓦	105245

五、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703个，比2018年末增长342.3%；从业人员42173人，比2018年末增长45.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29.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3.8%，建筑安装业占6.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39.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4.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0.1%，建筑安装业占 3.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2.5%（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03	42173
房屋建筑业	510	22970
土木工程建筑业	405	12688
建筑安装业	109	124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79	5269

注：表中企业法人单位按单位注册地汇总。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0.6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6.0%；负债合计 64.7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0.6%。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65 亿元（详见表 5-2）。

表 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30.66	64.79	122.65
房屋建筑业	63.39	44.32	65.07
土木工程建筑业	55.47	15.19	35.74
建筑安装业	4.07	3.19	4.6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7.72	2.09	17.21

六、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3353 个，从业人员 1574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6.9%和 45.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38.1%，零售业占 61.9%。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41.1%，零售业占 58.9%（详见表 6-1）。

表 6-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53	15745
批发业	1277	646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68	161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89	146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5	24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9	10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8	8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21	182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4	271
贸易经纪与代理	4	13
其他批发业	149	844
零售业	2076	9277
综合零售	194	84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99	239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49	68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0	17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28	65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43	62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17	87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71	154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25	1471

注：表中企业法人单位按单位所在地汇总。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5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8%；负债合计 19.3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4.0%。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0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3.9%（详见表 6-2）。

表 6-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8.58	19.35	102.00
批发业	32.03	12.72	54.9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04	0.79	13.9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7.48	3.05	8.8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55	0.73	2.0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63	0.27	1.3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25	0.06	0.4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1.04	5.47	18.9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33	1.49	3.62
贸易经纪与代理	0.28	0.18	0.04
其他批发业	2.44	0.68	5.86
零售业	26.55	6.62	47.05
综合零售	1.75	0.24	3.3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81	1.62	10.1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23	0.07	2.5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45	0.05	0.6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29	0.47	2.2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00	0.83	7.1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10	0.71	3.8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01	1.18	8.4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92	1.44	8.70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352 个，从业人员 345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7.2% 和 43.7%（详见表 7-1）。

表 7-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2	3457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308	2962
水上运输业	1	7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9	2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3	161
邮政业	11	29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7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3%；负债合计 4.3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4.0%。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9.8%（详见表 7-2）。

表 7-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73	4.35	10.53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7.54	3.14	8.69
水上运输业	0.03	0.00	0.01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09	0.02	0.1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4	0.86	0.62
邮政业	0.63	0.32	1.08

八、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75 个，从业人员 289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3.1%和 36.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18.5%，餐饮业占 81.5%。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29.1%，餐饮业占 70.9%（详见表 8-1）。

表 8-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个)
合 计	275	2896
住宿业	51	843
旅游饭店	10	525
一般旅馆	27	225
民宿服务	9	23
露营地服务	1	8
其他住宿业	4	62
餐饮业	224	2053
正餐服务	171	1747

快餐服务	32	217
饮料及冷饮服务	4	1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6	52
其他餐饮业	11	26

注：表中企业法人单位按单位所在地汇总。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4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8.6%；负债合计2.5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7.8%。

2023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72亿元，比2018年增长92.4%（详见表8-2）。

表8-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40	2.53	6.72
住宿业	2.73	1.35	1.68
旅游饭店	1.85	0.91	1.04
一般旅馆	0.34	0.22	0.48
民宿服务	0.23	0.01	0.05
露营地服务	0.08	0.00	0.01
其他住宿业	0.24	0.20	0.10
餐饮业	4.67	1.19	5.04
正餐服务	4.25	1.12	4.25
快餐服务	0.34	0.04	0.55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0	0.00	0.0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5	0.03	0.18
其他餐饮业	0.02	0.00	0.04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

业法人单位 130 个，从业人员 236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3%和 711.3%（详见表 9-1）。

**表 9-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0	236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0	3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4	24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	208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8.4%；负债合计 4.6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508.7%。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2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305.6%（详见表 9-2）。

**表 9-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52	4.69	53.2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3	0.00	0.1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40	0.05	0.7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8	4.64	52.35

十、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11 个，从业人员 7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7.5%和 9.1%（详见表 10-1）。

表 10-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1	72
货币金融服务	6	32
资本市场服务	2	8
保险业	3	32
其他金融业	-	-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督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法人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9 亿元，负债总计 0.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5 亿元。

十一、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42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25.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2 个，比 2018 年增长 35.8%；物业管理企业 110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88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149 个，其他房地产业企业 1 个。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928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4.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4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0.9%；物业管理企业 1509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254 人，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414 人，其他房地产业

企业 6 人（详见表 11-1）。

表 1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0	2928
房地产开发经营	72	745
物业管理	110	1509
房地产中介服务	88	254
房地产租赁经营	149	414
其他房地产业	1	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373.26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19.82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1.63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0.26 亿元，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51.2 亿元，其他房地产业企业 0.35 亿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82.72 亿元。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5.03 亿元（详见表 11-2）。

表 1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73.26	282.72	75.03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9.82	255.59	68.99
物业管理	1.63	0.77	1.48
房地产中介服务	0.26	0.03	0.35
房地产租赁经营	51.2	26.26	4.02
其他房地产业	0.35	0.07	0.19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336 个，从业人员 1985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5.8% 和 243.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6.1%，商务服务业占 83.9%。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9.2%，商务服务业占 90.8%（详见表 12-1）。

**表 12-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336	19856
租赁业	376	1836
商务服务业	1960	1802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84.2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31.8%；负债合计 394.3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2.3%。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8.88 亿元，比 2018 年增 182.8%（详见表 12-2）。

**表 12-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84.26	394.37	68.88

租赁业	5.79	1.20	6.09
商务服务业	678.47	393.17	62.78

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322 个，从业人员 203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90.1%和 131.8%。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310 个，从业人员 194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33.3%和 158.5%（详见表 13-1）。

表 13-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0	1944
研究和试验发展	16	107
专业技术服务业	175	120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19	63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4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0.0%；负债合计 1.5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0.7%。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4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8.3%（详见表 13-2）。

表 1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44	1.52	6.42
研究和试验发展	0.60	0.05	0.53
专业技术服务业	3.03	1.00	3.4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82	0.47	2.47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104 个，从业人员 484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2.5% 和 510.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54.5%；从业人员 18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5.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2.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16.6%；负债合计 53.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57.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8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16.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8.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5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2%。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

人单位 291 个,从业人员 273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6.6% 和 279.5% (详见表 15-1)。

**表 1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1	2736
居民服务业	143	170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93	380
其他服务业	55	65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6.1%; 负债合计 0.4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0.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65.1% (详见表 15-2)。

**表 1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07	0.41	4.12
居民服务业	1.10	0.24	2.2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65	0.15	1.19
其他服务业	0.32	0.02	0.64

十六、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62 个,从业人员 944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0%和 5.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

企业法人单位 126 个，从业人员 807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减少 8.7%和增长 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6.1%；负债合计 1.5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8.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6.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0.3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0.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4.5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6.0%。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31 个，从业人员 458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2.4%和 34.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8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9.9%，从业人员 3802 人，增长 21.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9%；负债合计 1.1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69.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4.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2.40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9.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3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8.9%。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68 个，从业人员 93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3%和 1.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50 个，从业人员 82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4.6%和 13.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5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0.2%；负债合计 2.0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45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0.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21 亿元，比 2018 年减少 62.0%。

十九、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132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3.3%；从业人员 10258 人，比 2018 年末减少 9.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4.4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7.7%。

二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58 个[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1.1%。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2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0.7%；高端装备制造业 11 个，占 19.0%；新材料产业 17 个，占 29.3%；生物产业 4 个，占 6.9%；新能源汽车产业 5 个，占 8.6%；新能源产业 2 个，占 3.4%；绿色环保产业 7 个，占 12.1%；航空航天产业 0 个，占 0%；海洋装备产业 0 个，占 0%。

二十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25 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9.4%。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69476.3 万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31.4%。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

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 经费支出 52328.1 万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54.6%。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2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78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62.4%，比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平均水平高 19.3 个百分点。

二十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68 个，从业人员 16124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9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69 个，占 12.2%；数字产品服务业 59 个，占 10.4%；数字技术应用业 128 个，占 22.5%；数字要素驱动业 312 个，占 54.9%。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1713 人，占 72.7%；数字产品服务业 344 人，占 2.1%；数字技术应用业 2361 人，占 14.6%；数字要素驱动业 1706 人，占 10.6%。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72.4 亿元，占 52.5%；数字产品服务业 1.4 亿元，占 1.0%；数字技术应用业 53.2 亿元，占 38.6%；数字要素驱动业 10.9 亿元，占 7.9%。

二十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93个，比2018年增长416.7%，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3.8%。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686人年，比2018年增长1104.3%。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70572万元，比2018年增长321.2%；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2.2%。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594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56件，分别比2018年增长145.5%和81.6%；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43.1%，比2018年下降15.2个百分点。

二十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605个，从业人员584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8.2%和下降4.7%；资产总计24.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8%。

2023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530个，从业人员558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7.0%和1.1%；资产总计23.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6.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1亿元，比2018年下降11.8%。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75 个，从业人员 26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1.8%和 57.3%；资产总计 1.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5.2%；全年支出（费用）0.4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46.0%。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4]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5]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6]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7]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8]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9]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9大类。

[10]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01数字产品制造业、02数字产品服务业、03数字技术应用业、04数字要素驱动业、05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5个大类。其中，01-04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11]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3种类型。

[12]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

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1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